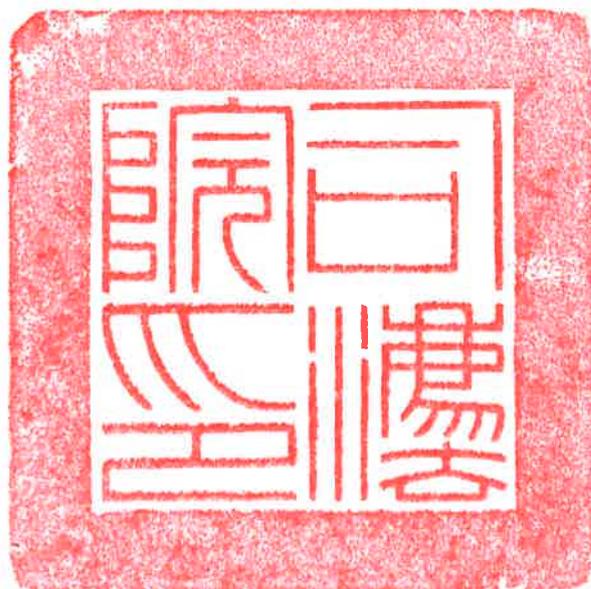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0600041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06年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。

依據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暫定需用名額：各地方法院（含少年及家事法院）法官需用名額10名，並得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6年以上（算至受理截止日前1日止，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，擔任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），或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（算至受理截止日前1日止），未滿55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，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1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。
- 2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，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



等職務之資格。

3、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，經銓敘合格。

(三) 依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司法院得逕予駁回（以受理截止日前1日為準）：

1、未繳齊應備之文件，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。

2、有法官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。

3、不符合第5條之年齡限制。

4、於第23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。

5、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，或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，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6、最近5年曾受法官法罰款、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。

7、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。

8、最近10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
9、最近5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分書類（狀）審查及口試，書類（狀）審查通過者參加口試，本院就口試及格者，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，參加職前研習，參加職前研習後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。

四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6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同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依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(再)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」檢齊應備表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自行申請轉任法官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二科）」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申請表格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轉任法官業務/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09.asp>) 下載列印，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，黑色字體、單面列印。
- 六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，聯絡人：王專員。



院長許宗力